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金簡字第19號

原告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訴訟代理人 陳柔蓉

被告 楊菊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陸仟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壹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原告古亭分公司開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帳戶（帳號：0000000，嗣原告古亭分公司於民國112年因業務整併、併入原告信義分公司），被告於113年11月20

01 日委託原告信義分公司（帳號：82710-9）以現股當沖方式買  
02 賣信錦公司股票2仟股、鴻海公司股票1仟股、致茂公司股  
03 票1仟股、偉訓公司股票1仟股、聯鈞公司股票1仟股、同致  
04 公司股票1仟股、洋華公司股票1仟股，被告買進時應付新臺  
05 幣（下同）1,315,500元，賣出時成交金額共為1,284,100  
06 元，沖銷後被告應給付31,400元加計交易稅1,924元及手續  
07 費3,697元，應付交割款為37,021元（31,400+1,924+3,69  
08 7）；又被告於113年11月21日以現股當沖方式買賣萬海公司  
09 股票2仟股、世紀公司股票1仟股、萬潤公司股票1仟股、高  
10 力公司股票1仟股，被告買進時應付1,335,300元，賣出時成  
11 交金額共為1,301,600元，沖銷後被告應給付33,700元加計  
12 交易稅1,951元及手續費3,755元，應付交割款39,406元（3  
13 3,700+1,951+3,755），惟被告未如期辦理交割，經原告代  
14 辦交割並申報違約，扣除被告交割帳戶餘額425元後，被告  
15 仍積欠原告76,002元（37,021+39,406-425）。又被告於上述  
16 股票當沖交易均未按期履行交割義務，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  
17 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委  
18 託人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受託證  
19 券經紀商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申  
20 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  
21 約，並代辦交割手續，證券經紀商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  
22 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  
23 法所稱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  
24 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  
25 取違約金上限。是以就上開交易，原告依法得向被告收取以  
26 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以買賣  
27 沖銷後差價金額為上限之違約金計65,100元。惟屢經原告催  
28 討，被告迄今仍未清償等事實，有開戶契約節錄、交易明細  
29 對帳表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30 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  
31 張應為真實。從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

01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4 假執行。

05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8 法 官 李宜娟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1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沈玟君

15 計 算 書

1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7 第一審裁判費	2,150元	
18 合 計	2,150元	